



NCC 傳播內容申訴分析報告—102 年第 2 季(4~6 月)

本會為廣電媒體之主管機關，鑑於傳播內容向為視聽眾關切之重點，本報告分析民眾申訴廣電內容案件，以及本會核處廣電事業違反廣電法規之紀錄，期能讓各界瞭解本會近期處理民眾申訴傳播內容之作為。

對於電視、廣播節目之監理，本會主要依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至於網路內容部分，我國目前並無單一網際網路主管機關，因此本會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規定，已召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託民間團體於 102 年 8 月 1 日成立「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」(<https://www.win.org.tw>)。民眾如有發現有害兒少身心發展之網路內容，可以向「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」網站通報，民眾亦可至該網站查詢每月成果報告，以了解申訴網路內容案件的處理情形，本報告不再納入網路內容統計資料。

本報告僅反映民眾申訴廣電內容之案件統計情形，不代表遭申訴之廣電事業必有違反相關法規之實。以下分別就 102 年第 2 季 (4~6 月) 視聽眾申訴之整體概況、電視內容申訴案、電視內容違規核處案、廣播內容申訴案，以及廣播內容核處案等部分，依序分析報告。

◆ 視聽眾申訴-整體

依據本會於 102 年第 2 季 (4~6 月) 累計民眾對電視、廣播內容申訴之資料，陳情件數共 492¹件；其中申訴電視內容的案件有 488 件(99.2%)，廣播內容的案件則有 4 件(0.8%)，詳見圖 1。

¹ 已扣除 3 件無效申訴案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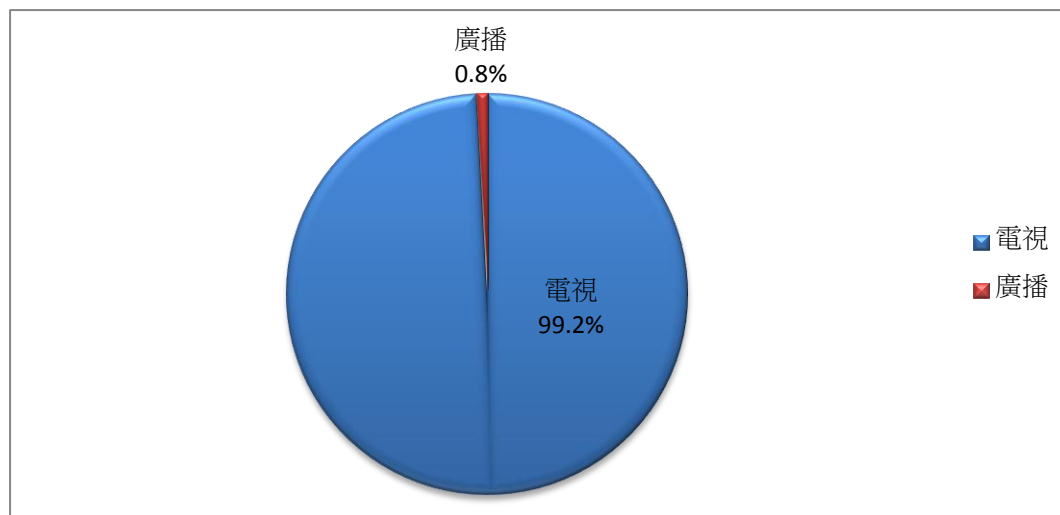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：102 年度第 2 季民眾申訴意見：依媒體類型分

在申訴民眾的性別方面，由表 1 可以得知：在所有 492 件申訴案中，依據民眾自行填寫的性別資料顯示，有 255 件(51.8%)申訴人次為男性，127 件(25.8%)為女性，另有 110 件(22.4%)未填寫性別。

	男	女	未填寫
電視	253	126	109
廣播	2	1	1
合計	255	127	110
百分比	51.8%	25.8%	22.4%

在申訴管道方面，民眾透過本會傳播內容申訴網的陳情案件，共計 328 件(66.7%)；利用其他申訴管道，包括本會電話、民意信箱(電子郵件)、其他機關函轉本會等案件，則共有 164 件(33.3%)，詳見圖 2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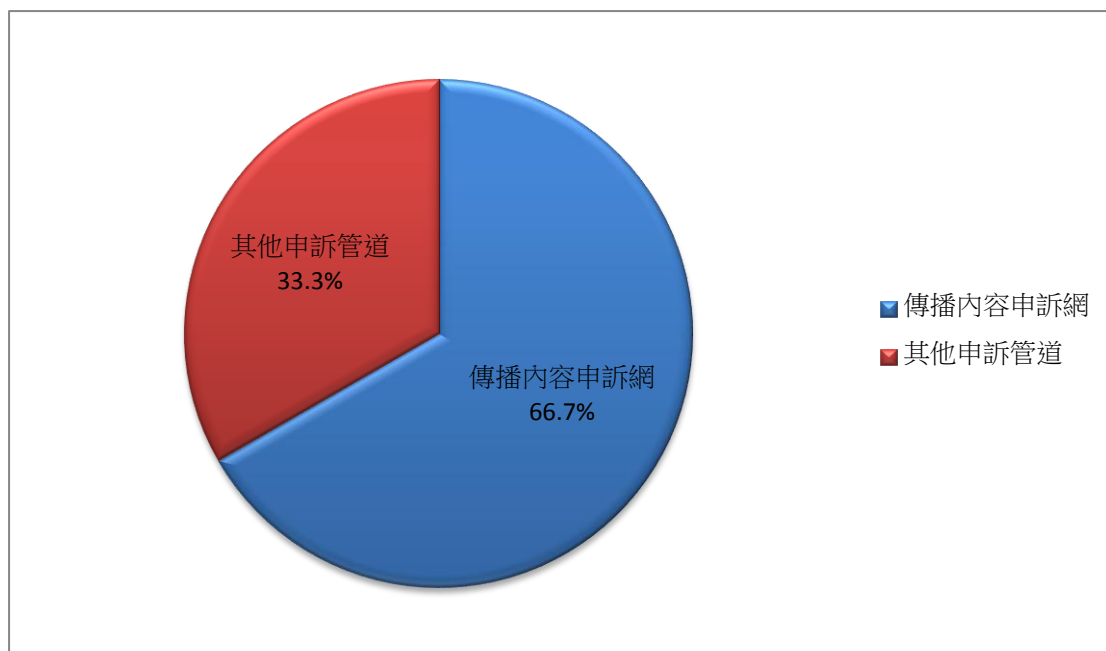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2：102 年第 2 季民眾申訴內容案件：依陳情管道分

在 492 件申訴廣播電視不妥內容案件中，由表 2 可以得知：民眾申訴不妥內容類型以「內容不實、不公」125 件(25.4%)最多，其次依序為「針對特定頻道/節目/廣告內容、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」99 件(20.2%)、「節目與廣告未區分」48 件(9.8%)、「妨害兒少身心」42 件(8.5%)、「妨害公序良俗」39 件(7.9%)，前開五大類型共計 353 件，占總申訴件數的 71.8%，其他各項目之件數與所占百分比，詳見表 2：

項目	件數	百分比
內容不實、不公	125	25.4%
針對特定頻道/節目/廣告內容、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	99	20.2%
節目與廣告未區分	48	9.8%
妨害兒少身心	42	8.5%
妨害公序良俗	39	7.9%
針對整體傳播環境、監理政策/法規或本會施政提供個人想法	31	6.3%
違反新聞製播倫理	31	6.3%
節目廣告內容或排播不妥	26	5.3%
重播次數過於頻繁	17	3.5%
節目分級不妥	8	1.6%
廣告超秒	6	1.2%

異動未事先告知	5	1.0%
廣電收訊、畫質或音量等技術性問題	5	1.0%
非涉本會事務，函轉負責部會	5	1.0%
法規/資訊查詢	3	0.6%
違規使用插播式字幕	2	0.4%
合計	492	100.0%

◆ 視聽眾申訴-電視內容

就 488 件民眾申訴電視節目類型方面而言，由圖 3 可以得知：「新聞報導」220 件(45.1%)最多，其次為「一般節目」182 件(37.3%)、「政論性談話節目」32 件(6.6%)、「一般性談話節目」29 件(5.9%)、「廣告」25 件(5.1%)，詳見圖 3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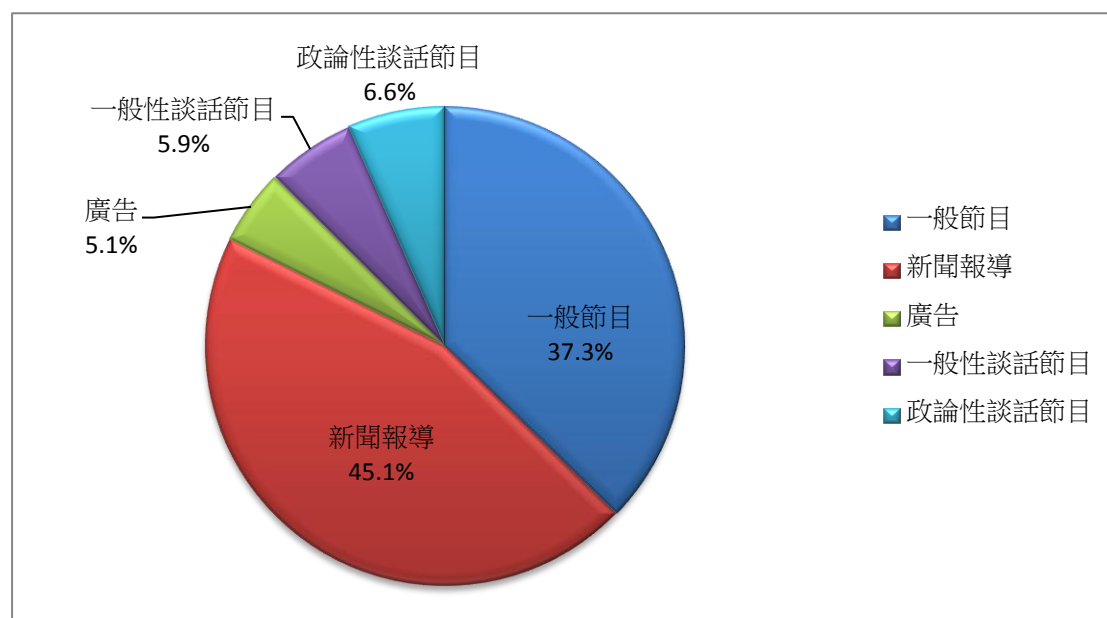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3：針對電視內容之申訴意見：依節目內容類型區分。

再進一步分析民眾申訴電視新聞報導的 220 件案件，以「內容不實、不公」最多，共 80 件(36.4%)，其次則為、「針對特定頻道/節目/廣告之內容、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」49 件(22.3%)、「節目與廣告未區分」26 件(11.8%)；前述三大項申訴電視新聞不妥內容共占 70.5%，詳見表 3：

表 3：102 年第 2 季民眾針對電視新聞報導之申訴案件：依不妥內容類型區分

電視節目類型	不妥內容項目	件數	百分比
新聞報導	內容不實、不公	80	36.4%
	節目與廣告未區分	26	11.8%

	妨害兒少身心	9	4.1%
	妨害公序良俗	6	2.6%
	節目廣告內容或排播不妥	3	1.4%
其他	針對特定頻道/節目/廣告之內容、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	49	22.3%
	違反新聞製播倫理	23	10.5%
	針對整體傳播環境、監理政策/法規提供個人看法	16	7.3%
	重播次數過於頻繁	6	2.6%
	法規/資訊查詢	1	0.5%
	廣電收訊、畫質或音量等技術性問題	1	0.5%
	合計	220	100.0%

而申訴一般節目的 182 件案件中，以「影劇類」的申訴件數最多，共 65 件(35.7%)，其次為「綜藝娛樂類」51 件(28.0%)、「非指涉特定類型」13 件 (7.1%)、「兒童類」13 件(7.1%)、「體育類」12 件(6.6%)、「財經股市類」9 件(4.9%)、「消費資訊類」9 件(4.9%)、「民俗宗教類」8 件(4.4%)、「教育文化類」2 件(1.1%)，詳見圖 4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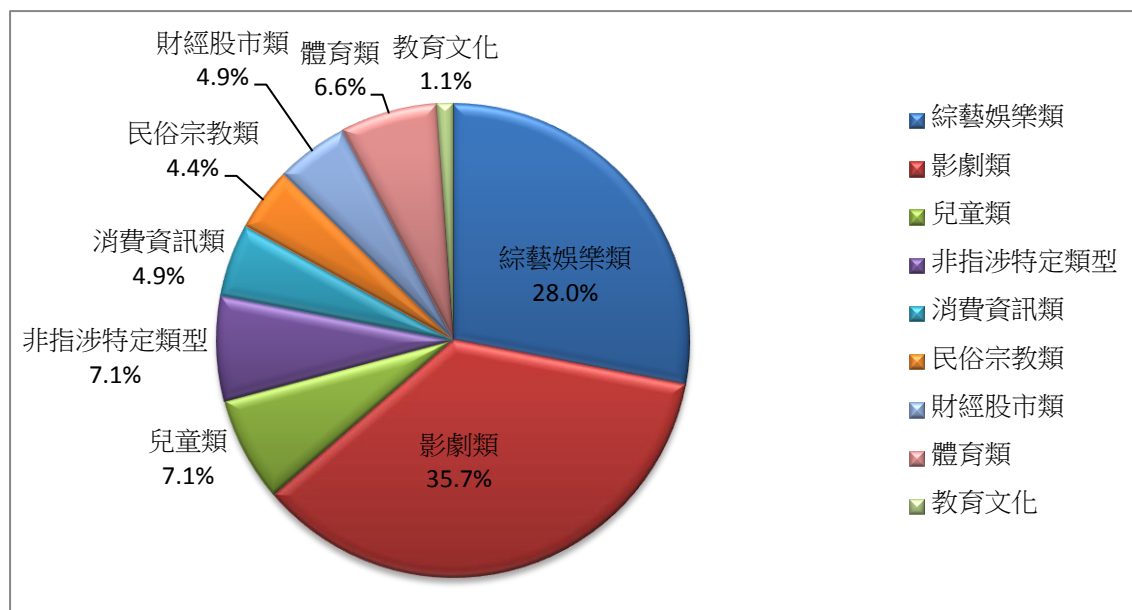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4：102 年第 2 季民眾針對電視內容之申訴意見：一般節目

再進一步分析申訴一般節目不妥內容項目，民眾申訴一般節目內容以「妨害公序良俗」及「針對特定頻道/節目/廣告之內容、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」最多，各有 28 件(15.4%)、「妨害兒少身心」24 件(13.2%)、「節目與廣告未區分」20 件(11.0%)，此四類內容項目為民眾申訴一般節目之大宗，共有 100 件，占申訴一般節目總件數的 55.0%，詳見表 4：

表 4：102 年第 2 季民眾針對電視一般節目之申訴案件：依不妥內容類型區分

電視節目類型	不妥內容項目	件數	百分比	
一般節目	妨害公序良俗	28	15.4%	
	妨害兒少身心	24	13.2%	
	節目與廣告未區分	20	11.0%	
	內容不實、不公	17	9.3%	
	節目廣告內容或排播不妥	13	7.1%	
	節目分級不妥	7	3.8%	
	異動未事先告知	5	2.7%	
	廣告超秒	4	2.2%	
	違規使用插播式字幕	2	1.1%	
	其他	針對特定頻道/節目/廣告之內容、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	28	15.4%
		針對整體傳播環境、監理政策/法規提供個人看法	11	6.1%
		重播次數過於頻繁	11	6.1%
		非涉本會事務，函轉負責部會	4	2.2%
違反新聞製播倫理		4	2.2%	
廣電收訊、畫質或音量等技術性問題		2	1.1%	
法規/資訊查詢	2	1.1%		
合計		182	100.0%	

在 25 件民眾申訴電視廣告的案件中，以「廣告內容或排播不妥」最多，共 9 件(36.0%)，其次為「妨害兒少身心」4 件(16.0%)、「針對特定頻道/節目/廣告之內容、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」4 件(16.0%)，此三類為民眾申訴電視廣告之大宗，占電視廣告申訴案的 68.0%。詳見表 5：

表 5：102 年第 2 季民眾針對電視廣告之申訴案件：依不妥內容類型區分

電視節目類型	不妥內容項目	件數	百分比
廣告	廣告內容或排播不妥	9	36.0%
	妨害兒少身心	4	16.0%
	廣告超秒	2	8.0%
	內容不實、不公	1	4.0%
	節目分級不妥	1	4.0%
	其他	針對特定頻道/節目/廣告之內容、語	4

	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		
	針對整體傳播環境、監理政策/法規提供個人看法	2	8.0%
	非涉本會事務，函轉負責部會	1	4.0%
	廣電收訊、畫質或音量等技術性問題	1	4.0%
合計		25	100.0%

在 61 件民眾申訴電視談話性節目²的案件中，以「內容不實、不公」27 件(44.2%)居首；其次為「針對特定頻道/節目/廣告之內容、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」16 件(26.5%)。

表 6：102 年第 2 季民眾針對電視談話性節目之申訴案件：依不妥內容類型區分

電視節目類型	不妥內容項目	件數	百分比	
電視談話性節目	內容不實、不公	27	44.2%	
	妨害兒少身心	5	8.2%	
	妨害公序良俗	4	6.6%	
	節目與廣告未區分	2	3.3%	
	節目廣告內容或台播不妥	1	1.6%	
	其他	針對特定頻道/節目/廣告之內容、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	16	26.5%
		違反新聞製播倫理	4	6.6%
		針對整體傳播環境、監理政策/法規提供個人看法	2	3.3%
合計		61	100.0%	

102 年第 2 季(4~6 月)被申訴 10 件以上之節目為中天新聞台「新聞龍捲風」、東森新聞台「我是歌手總決賽報導」及民視「風水世家」(詳見表 7)：

表 7：102 年第 2 季民眾主要申訴節目：電視

節目名稱	頻道名稱	節目類型	件數
新聞龍捲風	中天新聞台	政論談話性節目	50
我是歌手總決賽	東森新聞台	新聞報導節目	21
風水世家	民視(主頻)	影劇節目	13

(1) 中天新聞台之「新聞龍捲風」報導計有 50 件

² 包含一般談話性節目與政論談話節目。

民眾申訴意見: 102 年 6 月 13 日播出內容, 無新聞製播專業倫理; 討論日本動漫「進擊的巨人」, 曲解作者原意並捕風捉影, 疑有影射攻擊日本之言論, 節目中播放之影片亦未取得授權。另有該節目播出內容不實、未經查證, 誤導觀眾等等。

本會處理情形: 廣播電視係人民表達思想與言論之重要媒體, 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維護, 若無明顯違法構成要件, 本會原則尊重媒體專業自主及言論自由。本案經於 102 年 6 月 26 日函轉中天電視公司參考, 該公司說明如下: 該動漫作品引發不同意見及爭論部分, 應可被討論及評論, 並在瞭解民眾反映意見後, 已於該節目網頁、客服信箱等管道回應。有關著作權乙節, 業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, 新聞媒體得合理引用所接觸之著作; 畫面引用部分, 則已向版權公司接洽說明利用事宜。

(2) 東森新聞台之「我是歌手總決賽」報導計有 21 件

民眾申訴意見: 東森新聞台大篇幅播出中國大陸娛樂節目「我是歌手」, 排擠其他新聞播出, 且該節目未經送審全程 Live 直播亦未取得湖南衛視同意, 已違背新聞頻道申設目的。播出內容並多次揭露特定贊助廠商全名, 涉有明顯為特定廠商廣告宣傳, 除了出現大陸商品名稱外, 盡是娛樂表演及八卦報導等, 有違新聞頻道專業及相關法令規定。

本會處理情形: 本會對於衛星電視節目內容之管理, 係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, 原則上尊重媒體專業自主及節目製作、排播規畫等編輯自由, 惟節目內容如有明確違法構成要件, 將依上開法令處理。有關民眾反映「我是歌手總決賽」報導內容出現大陸商品名稱(立白洗衣液)字樣, 疑涉置入性行銷乙節, 經查依本會所訂之「電視節目從事商業置入行銷暫行規範」第 5 點第 2 款規定, 商品、商標或商業服務雖出現於節目中, 但製播者不因商品、商標或商業服務出現於該節目中而獲得直接利益, 且該節目係由境外地區產製者, 得不視為商業置入行銷。是以, 該報導引用湖南衛視「我是歌手」畫面而出現大陸洗衣液商品名稱, 依前揭規定不視為商業置入行銷行為, 尚未明顯違反節目應與廣告區分規定。另本案相關陳情意見經彙整後已於 102 年 4 月 18 日函轉東森公司參考。

(2) 民視(主頻)「風水世家」節目計有 13 件

民眾申訴意見: 近期播出歹徒攻擊女性、忤逆親人、暴力討債、違反動物保護法規定等劇情, 易對孩童形成不良示範, 妨害社會善良風氣; 另有連續劇集數過多之意見。

本會處理情形: 本會原則尊重媒體專業自主及編輯自由, 其節目內容如有明確違法構成要件, 將依法處理, 如涉及他機關業務(如: 違反動物保護法規定), 則主動移請各該法令主管機關依權責辦理。

◆ 違規核處紀錄-電視內容

102 年度 (4~6 月) 核處電視事業 18 件, 核處內容含警告 5 件 (節目與廣告未區分 3 件; 廣告超秒 2 件), 罰鍰 13 件, 核處金額共計新臺幣 255 萬元。違規事實為節目與廣告未區分 7 件、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(金管會相關法令)4 件、未依指定之時段播送廣告 3 件、廣告超秒 2 件、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 1 件, 以及廣告內容未經主管機關核准即宣播 1 件 (詳見表 8)。

表 8：102 年第 2 季電視頻道違規核處情形

無線電視頻道			
頻道名稱	違規事實	核處件數	核處金額
民視無線台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2 件	300,000 元
臺視無線台	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	1 件	150,000 元
衛星電視頻道			
頻道名稱	違規事實	核處件數	核處金額
恒生財經台	節目與廣告未區分	2 件	400,000 元
贏家財經台	節目與廣告未區分	2 件	警告
運通財經台	節目與廣告未區分	1 件	警告
中華財經台	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 (金管會相關法令)	1 件	600,000 元
華人商業台	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 (金管會相關法令)	1 件	400,000 元
財訊財經台	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 (金管會相關法令)	1 件	200,000 元
恒生財經台	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	1 件	100,000 元

	(金管會相關法令)		
era news 年代新聞	未依指定之時段播送廣告	1 件	100,000 元
衛視西片台	未依指定之時段播送廣告	1 件	100,000 元
衛視體育台	未依指定之時段播送廣告	1 件	100,000 元
三立新聞台	廣告超秒	1 件	警告
台灣藝術台	廣告超秒	1 件	警告
JET 綜合台 (JET TV)	廣告內容未經主管機關核准即宣播 (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2 條第 1 項)	1 件	100,000 元

◆ 視聽眾申訴-廣播內容

在 4 件民眾申訴廣播內容的案件中，由圖 5 可以得知：以「綜合性節目³」有 3 件 (75.0%)，餘為「其他類型節目(宗教、算命)」1 件(25.0%)，詳見圖 5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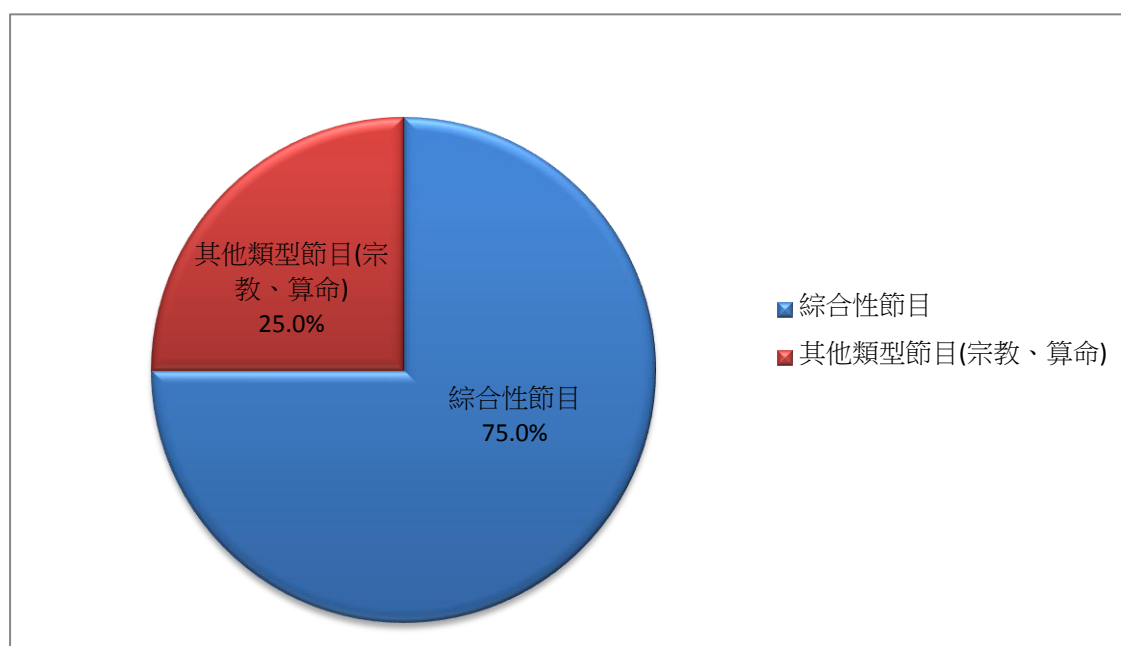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5：102 年第 2 季民眾針對廣播之申訴意見：依節目類型分

在民眾申訴「廣播節目/廣告」之不妥類型中，由表 9 可以得知：「針對特定頻道/節目/廣告之內容、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」有 2 件(50.0%)，「妨害公序良俗」及「廣電收訊、畫質或音量等技術性問題」各為 1 件 (25.0%)，

³ 綜合性節目係指節目內容多樣，或民眾並未針對特定節目進行申訴。

詳見表 9：

民眾申訴類別	不妥內容項目	件數	百分比	
	妨害公序良俗	1	25.0%	
	其他	針對特定頻道/節目/廣告之內容、 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	2	50.0%
	廣電收訊、畫質或音量等技術性 問題		1	25.0%
合計		4	100.0%	

◆ 違規核處紀錄-廣播內容

102 年第 2 季(4~6 月)共核處廣播電臺 22 件，核處內容含警告 11 件，罰鍰 11 件；其中違規類型屬於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13 件、廣告超秒 7 件、違背政府法令 1 件、廣告未經衛生主管機關核准 1 件。核處金額共計新臺幣 67 萬 2 仟元，詳見表 10。

電臺名稱	電臺頻率	違規事實	核處金額	核處件數
正聲 (臺北)	AM819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120,000	1
寶島 新聲	FM98.5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36,000	3
天南	AM999	節目與廣告未明分開	18,000	2
太平洋	FM91.5	節目與廣告未明分開	9,000	1
台灣 聲音	FM97.7	節目與廣告未明分開	警告	1
合歡山	FM90.1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警告	1
新雲林	FM89.3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警告	1
建國	AM954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警告	1
嘉雲 工商	FM88.9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警告	1

正聲 (宜蘭)	AM1062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警告	1
嘉義 環球	FM107.1	廣告超秒	360,000	1
指南	FM106.5	廣告超秒	30,000	1
歡樂	FM98.3	廣告超秒	警告	1
大寶桑	FM92.5	廣告超秒	警告	1
台廣 (台中)	AM774	廣告超秒	警告	1
快樂	FM97.5	廣告超秒	警告	1
亞洲	FM92.7	廣告超秒	警告	1
山城	FM90.7	違背政府法令第 21 條 (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 24 條第 1 項)	90,000	1
亞洲	FM92.7	廣告未經衛生主管機關 核准(醫療法)	9,000	1